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開曼群島法院頒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經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股本削減會議記錄，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繳足股本0.098港元，由125,946,160.10港元削減至2,518,923.202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全額繳足之面值為0.002港元之股份(「**股本削減**」)，而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項目(即123,427,236.90港元)將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及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未經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即374,053,839.90港元)會被註銷及銷毀，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18,923.20港元，分為1,259,461,601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股份(「**股本註銷**」)。」
3. 「**動議**待及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18,923.20港元，分為251,89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各項將於此後統稱為「**股本重組事件**」)。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惟該等碎股將按董事(定義見下文)全權酌情決定為合適之有關方式、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4. 「**動議**緊隨股本重組事件生效後，及待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下文)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518,923.20港元(分為251,89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包括(i)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B類股份**」)，方式為增設9,162,561,4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股本增加**」)。」
5. 「**動議**謹此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臨時清盤人(各自為一名「**臨時清盤人**」及統稱「**該等臨時清盤人**」)或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及統稱「**該等董事**」)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之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須蓋章簽立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

作為進一步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實施股本重組事件及與股本增加同時並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7.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 b. 「採納中文名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 均自股份買賣恢復(「**復牌**」)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名稱變更**」)；及
- c. 待新名稱「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名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公司名冊後，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以修訂，以「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其雙重外文名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取代所有對「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的提述，以反映名稱變更。」

作為普通決議案

認購協議及配發新股份及B類股份

- 8.a.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該等臨時清盤人及成達有限公司(「**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附函所修訂及補充)(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i)(1)由投資者認購(「**認購**」)總額為181,686,894.46港元之1,555,538,480股新股份(「**認**

購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新股份0.1168港元，及(2)按認購價0.1168港元認購總額為68,391,801港元之585,546,241股B類股份(「**認購B類股份**」)；及(ii)實施本公司之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其涉及第1至4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事件及股本增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執行及履行相關事宜；

- b.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新股份及認購B類股份，及於轉換認購B類股份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動議**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須蓋章簽立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或多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各項一致之此前行動。」

高級票據認購協議、授出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份

- 9.a.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及Omni Success Limited(「**OS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高級票據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高級票據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增設及發行(i)認股權證A，賦予劉忠良先生(「**劉先生**」)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168港元認購總金額最多為2,223,872.00港元之新股份；(ii)認股權證A，賦予Novel Triumph Limited(「**Novel Triumph**」)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168港元認購總金額最多為8,895,488.00港元之新股份；(iii)認股權證B，賦予劉先生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168港元認購總金額最多為718,230.30港元之新股份；及(iv)認股權證B，賦予Novel Triumph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168港元認購總金額最多為2,872,921.20港元之新股份(統稱「**認股權證**」)(各情況可根據高級票據補充契據項下之條款予以調整／修改)；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執行及履行有關事宜；

- b.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高級票據補充契據之條款授出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動議**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須蓋章簽立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或多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各項一致之此前行動。」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

- 10. a.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註有「附件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謹此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載之分銷權協議年度上限(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分銷權協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相關者而按彼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作出有關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包括與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

11. a.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註有「附件 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謹此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載之採購協議年度上限(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協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相關者而按彼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作出有關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包括與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清洗豁免

1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包括其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該等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不論無條件或視乎證監會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及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

括須蓋章簽立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或多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各項一致之此前行動。」

委任新任董事

13. 「**動議**待復牌後，以下各人士(已同意如此行事)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並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 a. 徐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王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張耀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李少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e. Craig A. Diem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